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龍雄
000000000000000000
張莊碧珍
000000000000000000
張耿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91號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8,68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2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百慶